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宣布戰前水務設施構築物為古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六個戰前水塘(即薄扶林水塘、大潭水塘群、黃泥涌水塘、九龍水塘、香港仔水塘和城門(銀禧)水塘)之內的 41 項具歷史價值的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古蹟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確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落成的水務設施的文物價值，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曾於一九九四年為戰前興建的水塘進行評級工作，當時多項戰前水務設施構築物獲評定為歷史建築。

3. 其後，古諮會成立了一個專家小組，就本港 1 444 幢建築物進行評估工作。專家小組檢討了該等已獲評定為歷史建築的水務設施構築物的評級，同時也對其他新近確認為具歷史價值的水務設施構築物作出評估。根據專家小組的評估結果，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建議把合共 41 項分布於六個戰前水塘之內的水務設施構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在該 41 項水務設施構築物中，只有一項沒有包括在一九九四年的評級工作內，其餘均曾於不同時間獲古諮會給予評級，當中 23 項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該 41 項水務設施構築物的名單見 附件 A。

文物價值

4. 回顧香港食水供應的發展歷史，在一八六〇年代以前，食水主要依靠水井和溪流等原始水源獲得。自十九世紀中葉開始，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城市面積也隨之不斷擴展，社會面對急需為市民提供穩定食水資源的沉重壓力，結果促使政府興建水塘。

5. 到了港督羅便臣爵士(Sir Hercules Robinson)於一八五九至一八六五年在任期間，政府首次提出供水計劃。本港第一個水塘在薄扶林興建，於一八六三年落成。其後數十年，市民對食水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應付所需，政府於一八八三至一九一七年期間，進行大潭計劃和大潭篤計劃，建造了多個遠較薄扶林水塘為大的水塘，以及一些更為複雜的供水系統。在該兩項計劃下，多個水塘相繼落成，包括大潭上水塘（一八八八年）、大潭副水塘（一九〇四年）、大潭中水塘（一九〇七年）和大潭篤水塘（一九一七年）（現統稱大潭水塘群）。隨着供水系統得到改善，都市的發展逐漸從中西區擴展至港島東部，擴大了香港的市區面積。
6. 黃泥涌水塘是本港現存第三個最古老的水務建築。水塘於一八九九年落成後，成為大潭水塘群以外的輔助水源，進一步增加了港島的儲水設施。
7. 九龍水塘是本港的第四個水塘，於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間興建，是因應九龍半島人口不斷增加而首個在九龍興建的水塘。
8. 城門（銀禧）水塘的建造工程始於一九二三年，耗時 14 年完成。這項工程規模龐大，水塘除了為九龍半島供水，滿足九龍居民的食水需要外，也通過跨海水管把食水輸往人口密集的香港島，幫助紓緩港島所面對的食水需求壓力。城門（銀禧）水塘因此是戰前最大和最主要的水塘，同時為九龍和港島供應食水。
9. 香港仔水塘由上水塘（一九三一年）和下水塘（一九三二年）組成，是為了在薄扶林水塘以外增加儲水量以解決港島西區食水短缺的問題而興建。這是繼薄扶林水塘、大潭水塘群和黃泥涌水塘後，最後一個在港島興建的水塘。
10. 薄扶林水塘、大潭水塘群和黃泥涌水塘是本港最早的三項水務工程，深具開創意義，在早年的城市建設過程中，這些水塘的興建對香港的社會發展相當重要。這些水塘不僅表現出早期的殖民地政府在為市民提供永久的供水系統方面，作出了前所未有的承擔，同時也展示了當時如何把西方的土木工程專門知識應用於本地環境中，克服地形的限制，為香港創造出獨一無二的水塘工程壯舉。一些在當時首次引入的水務設施元素，甚至成為日後水塘建築的標準設施。
11. 踏入二十世紀，建於十九世紀的水務設施對香港島的食水供應仍然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直至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租借新界給英國後，政府決定發展九龍半島，因而興建更多儲水量更大的水塘，以及開展一項技術複雜的跨海水務設施基建工

程，令城市發展的範圍能夠延伸至更遠的地區。

12. 當九龍的首個水塘於一九一〇年投入運作，以及城門（銀禧）水塘（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本港最大的水塘）於一九三七年落成後，本港食水供應的增加速度開始趕上人口增長的速度。到了這個時候，嚴重的缺水問題終於得到解決，社會對食水的基本需要能夠獲得滿足，市區的整個供水網絡至此基本完成。

13. 時至今日，香港已發展為一個大都會，但上述水塘仍大體上保持完整無缺。黃泥涌水塘已完成其歷史使命，經活化再利用後，已於一九八六年改建為一個划艇公園；其餘五個水塘則自建成以來，一直維持原本的用途，仍然繼續運作。這六個戰前水塘的文物價值概要見 **附件 B**。

評級和古蹟宣布

14. 古諮會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確立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的正式關係。根據業已通過的安排，按照「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的定義，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將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獲得法定保護。

15. 儘管有關的建議評級仍有待古諮會通過，但古蹟辦已覆檢和評估所有經選定的水務設施項目，認為該等項目具有特別重要的價值，因此建議給予較高的評級。經選定的 41 項具歷史價值的水務設施構築物的重要文物價值，詳見上文第 4 至第 12 段，該等構築物肯定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應否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3(1)條，把六個戰前水塘（即薄扶林水塘、大潭水塘群、黃泥涌水塘、九龍水塘、香港仔水塘和城門（銀禧）水塘）之內的 41 項具歷史價值的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古蹟一事發表意見。擬宣布為古蹟的項目的範圍見 **附件 C**，但仍有待各相關政府部門最終確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

檔號：LCS AM 22/3